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8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甲方）与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经开光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置业、乙方）就北京明安拟受让国际企业大道 III 项目的部分房产事项签订《房产购买意向协议》。

2018年1月8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北京明安与光谷置业就《房产购买意向协议》终止相关事宜签订《〈房产购买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本协议）。该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于2016年12月28日签署的《房产购买意向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分四期向甲方无息退还其已支付的4000万元意向保证金，每期退还1000万元，各期退还日期分别为：2018年3月31日、2018年6月30日、2018年9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前将其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毕。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